

鎮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29. 法政字第099110804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 99年 5月25日公保字第0990005841 B 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公所99年 5月17日嘉大鎮人字第0990005670號函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、第20條及第56條等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其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，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；又各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依法負自治監督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；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本法第 5、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貴公所現任首長與前任鎮長既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即屬本法所稱關係人，其處理前開涉訟輔助事項之過程中，即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而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致利益（涉訟補助費）而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之虞，參酌保訓會 94年11月 8日公保字第0940009757號函示意旨，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1條：「機關首長涉訟者，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，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」規定之立法精神，當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方符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